

整治旅游乱象别让游客买单

甬上辣评

针对“不合理低价游”导致旅游纠纷频发甚至暴力冲突,国家旅游局25日明确:包括旅游者在内,非法“不合理低价游”的买卖双方均须承担法律责任。此外,游客与经营者签订虚假合同,不仅不能获得赔偿,还将受到处理。目前国家旅游局正在加紧研究制定相关的处理办法。

(10月26日《东南商报》)

“不合理低价游”屡禁不止,由此引发的矛盾更是屡见不鲜。国家旅游局出台此次规定,可见净化旅游市场之决心。但是,该规定执行起来还是有不少问题。一是“如何认定属于不合理低价”?前段时间有网站推出“1元出境游”,按照一般人的认知水平很容易判断属于不合理低价,但是对于那些略低于市场价、不是太“离谱”的旅游报价,是否属于“不合理低价”则很难认定。除非国家旅游局对各景点、旅店、车费作出明确的规定作为“法律依据”。

这显然是不可能做到的,大家都知道,旅游价格不但受淡季与旺季的影响,而且受市场规律的自行调节。并且一些旅行社为凑团,也会对“尾单”作出优惠让利,这些基于市场行为作出的调整算不算“不合理低价”很难说得清。另外,旅客对于旅游景点的选择往往是没有涉足的地方,“故地重游”的不多,对到底什么样的价格算是“不合理低价”更是难以弄清。



新华社发

“不合理低价游”让游客买单,也违反了“消费自由原则”与“合同自愿原则”。消费者在“货比三家”之后选择较低报价的旅行社出行,属于消费者自愿、自由选择权的范畴,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当前对于消费自由的限制也仅限于不能损害经济社会、环境生态、他人利益等,并不包括消费价格本身。

旅游业具有产业链长、涉及部门多、市场主体利益诉求复杂等特点,需要各职能部门之间加强统筹和协调,但行政管理的指向只能是经营者而不是消费者。旅游管理的重点是查处欺行霸市、垄断市场、非法经营、欺客宰客、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特别是要打击那些“黑社”“黑导”“黑车”等害群之马,而不能通过让消费者买单来整治

“不合理低价游”。

消费者不能“获得赔偿”,则完全要看旅行社与消费者的“旅游合同”是如何约定的,即便是游客与旅行社之间存在“阴阳合同”或者合同签订之后有口头约定变更情形,在法律上也不能称之为“虚假合同”,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仍然属于有效合同。

因此,合同才是划分责任的根本。即便是消费者选择了低价出游,只要旅行社存在更改线路、强迫购物、价格欺诈等违约行为,仍然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消费者自然应该得到相应的赔偿。至于旅游局因为游客签订所谓的“虚假合同”对游客作出“处理”,则更是无从谈起,游客因为价格争议最多也只承担“得不到赔偿”的民事责任,而不应承担行政责任。 郭敬波(法官)

● 热点聚焦

女教师夜跑遇害案,有质疑不是坏事

记者26日从陕西省宝鸡市公安局了解到,近日备受关注的宝鸡女教师夜跑被害案取得初步进展,警方于10月25日抓获一名27岁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今日《东南商报》08版)

自媒体披露以来,宝鸡女教师夜跑遇害案一直牵动人心。一方面,一个风华正茂的女教师不幸遇害,本身就足以引发公众同情;另一方面,夜跑是当下城市居民所热衷的一种健身方式,参与者众多,女教师的不幸遇害,让很多夜跑者心存畏惧,夜跑安全性迅速成为公共话题。基于此,尽快破案,找出真凶,还原案发过程,无疑是安定人心的最好方式。

犯罪嫌疑人被抓获,虽然并不意味着此案已尘埃落定,但起码是取得了重

大进展。然而这样一个利好消息,公众的反应却并不一致。当然有人为警方的工作效率不吝溢美之词,但也有不少网友提出各种质疑,甚至有人直言,这不是警方为迅速破案而随便找个流浪汉“顶包”吧?

这一幕,我们并不陌生。不夸张地说,几乎每一起公众关注度高的刑事案件,警方都要面对这样的尴尬:破案太慢,网友说你能力低下办事不力,破案太快,又会说有黑幕、顶包,反正怎么做,似乎都不能得到认可。

怎么理解这样一种公共心理?怀疑一切固然不妥,但相信一切也未必是好事。相害相权取其轻,我认为,有质疑总比没有质疑要好。

首先,公众的质疑有利于倒逼出更充分的信息公开,满足公众知情权。或许

有人会认为,网友信手拈来的质疑,会伤害办案机关的形象。恰恰相反,质疑可以提醒办案机关,公众在关心什么,从而作出更有效率的回应。这样的良性互动,是弥合信息落差和提升公信力的最好方式。

其次,公众质疑本质上是一种舆论监督,督促办案机关尽职尽责,从而起到“以防万一”的纠偏作用。分析曾经发生的冤假错案,可以发现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在没有互联网的时代,由于公众表达渠道的缺失,一些案件往往只有办案机关一方的声音,如此才导致无人能发现问题、提出疑点。今时不同往日,但一起被高度关注的案件,警方所受到的来自上级与舆论的压力,以及以破案率为导向的考核机制,仍然有着很深的现实土壤。在这个意义上,网友的质疑就是一剂清醒剂,时刻提醒着办案人员不能有丝毫大意。 吴龙贵

● 社会观察

对“公交上哺乳”应多些理解与宽容

日前,常州新晋妈妈“则卷猫丸子”在公交车上给孩子喂奶,遭遇同车乘客指责“不知羞耻”。“我看到周围人对孩子的哭声很不耐烦了,急得没办法,只好给宝宝哺乳。”“则卷猫丸子”委屈地将事情原委发到网上。

(10月26日《南方都市报》)

在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农业社会,母乳喂养往往出现在私人场所;而伴随着现代化进程,母乳喂养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公共空间,表现出“不得不如此”的无助与尴尬。

在性别平等意识逐渐深入人心的当下,女性一些独特的生理需要和特殊的社会需求却没有得到充分的尊重和满足。不论是医院里,还是商场中,抑或是公交车上,由于母乳喂养空间的匮

乏,面对嗷嗷待哺的孩子,年轻妈妈一次又一次地解开衣襟,当众给宝宝喂奶。那种“不得不如此”的痛苦与酸楚,说到底也是权利缺失。

当哺乳的特殊需求陷入政府、市场和社会“三不靠”的夹缝地带,无疑需要更多的外部支持。将制度护佑和人文关怀有机结合起来,为妈妈们提供及时、有效的关爱与帮助,让母乳喂养更具操作性、更加便利,才是一个文明、温暖社会的应有图景。

公交车作为一个流动的、开放的公共空间,乘客具有很强的异质性,在价值观念上难免会存在着鲜明的差异。这边厢,新晋妈妈忍受着自我矮化的艰辛和屈辱,在公交车上当众哺乳;那边厢,有乘客认为此举缺乏规则意识和公

共精神,运用“道德大棒”对她进行侮辱和指责,这无异于一种“二次伤害”。

这样的尴尬不仅发生于年轻妈妈身上。在公共空间的设计与规划中,普遍性的需求往往能够得到重视,特殊性的需求通常会被遗忘、被忽视,“性别分析”缺失导致的男女厕位失衡也好,“年龄分析”缺失导致的老年人“买衣难”也罢,“异质思维”的缺失,让不少人成为边缘群体。

要解决这个问题,只能寄希望于大家尊重不同群体差异化的利益诉求,在公共空间设置中多一些“异质思维”,对他人多一些设身处地的理解,多一些宽容与呵护。而对于新晋妈妈来说,提前做好准备,带上背巾、薄毯、带帽沿的帽子,这些道具也可以更好地保护隐私,让外出哺乳变得轻松。 杨朝清

● 议论风生

互联网时代的“爱情”

10月26日晚间消息,携程宣布与去哪儿合并,合并形式为百度出售去哪儿股份,然后持股携程,百度用45%去哪儿股权换携程25%股权。携程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发布内部邮件称,未来去哪儿将继续作为独立的上市公司运营,与携程在线旅行市场切磋并进,为旅行者创造差异化的产品与价值。(10月26日人民网)

@跟帖民工王大牛:秘书:“梁总,您什么时候考虑在海外置业?”梁建章:“海外总体还是便宜,关键是去哪儿买好。”20分钟后……秘书:“梁总,去哪儿买好了。”梁建章:“……”

@aufwie:京东看了一眼淘宝,华为看了一眼小米。

@大宝GUO:再收购个拉手网,改叫拉手携程去哪儿。

@郭智勇:互联网的世界,爱恨怎么说得清。

@Riverhuang:手机上又可以少一个app了。

@i蒹葭从风:携程在手,说走就走,想去哪儿就去哪儿!

@奶奶扣:携程~携程~我们去哪里呀~有了百度就天不怕地不怕~

@辣椒的手:天下大势,果然是“合久必分,分久必合”。

@醉美江南:现在的互联网是不是该叫垄断网?



“房车专门接送,保姆当街做饭,这名家长好好拼!”24日,一辆奔驰房车停在湖北武昌一小学校门口,车上的中年女子还在路边摆桌炒菜。她自己是保姆,雇主女儿在附近培训,为免午休来回奔波,故将车开到这。家长此举引发不少网友争议。(10月26日《武汉晚报》)

点评:土豪的世界我们不懂,他们在教育子女方面或许有着自己的逻辑和期望。如果承认这点,那么非土豪的我们,就没什么可争议的。

江苏南京市六合区粮食局购销公司乌石分公司原经理侯庆园等人,借年终慰问退休老职工之名,违规公款大吃大喝。当纪委调查时,当事者却认为,借慰问公款吃喝“都是多年来的‘老规矩’,也不算啥大事”,并问“能否网开一面,下不为例”。(10月26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点评:潜规则和明规则的边界一旦模糊久了而不必遭受惩罚,潜规则在许多人心灵里就会慢慢变得合理化。瞧瞧我们周围,这样的事情不要太多。因为时间的发酵作用,这样的心理要祛除,非一日之功可成。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老师焦世奇给学生发微信红包,因为这个“新招”,他的课学生没有一个翘课,课堂气氛活跃。而且,他的班级,师生关系好到爆表。焦世奇说,其实每个红包的金额从来不会超过20元。(10月26日《扬子晚报》)

点评:红包金额不超过20元,人均能分多少?学生不是真图这几毛钱,无非是因为老师的诚意、课堂的有趣。别的老师可以反对发红包,但不能否定这样的努力,不然就别只怪学生逃课。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